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制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外，还应遵循从严原则。本公司董事会对关联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关联方的法律形式。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三) 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如果公司与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仅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的关联法人关系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有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但该关联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 该股东视为关联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节 关联交易实施权限

第十四条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不足0.5%(含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在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 (四)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 (五) 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 (六) 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无对价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 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 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 (四) 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 (五)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属于本条第(二)款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该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

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节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属于董事会自行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董事联合其他2名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并依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程序，接受联合提议建议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提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次日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十三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前，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必须对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关联方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

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二十四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五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十七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该决议违背章程及本办法,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违背本办法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四节 相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违背章程及本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就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讨论。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本办法中确立为总经理即可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可由总经理作出独立判

断，但需在有效交易关系确立后的3日内报告董事会作事后审查。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办法审核。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向股东大会报告义务，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股东大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九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指导并约束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且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便视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效补充。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予及时调整。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列明之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